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